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57-01R1

修正案号: 39-7617

- 一. 标题: 检查缝翼主滑轨下止动块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任意审定型别的波音757-200, -200PF, -200CB, 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3-03-20

修正案号: 39-17354

2.CAD2013-B757-01

修正案号: 39-7606

- 3.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R1 2011 年 7 月 19 日;
- 4.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 2009年9月 1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B757-01, 39-7606

1. 由于缝翼主滑轨下止动块组件 (main track downstop assemblies) 的安装错误,在缝翼收回时,会刺穿缝翼滑轨收回腔 (slat track housing),从而导致大翼前梁到缝翼滑轨收回腔出现燃油渗漏并存在潜在火警威胁。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2.1 检查和力矩要求

除本指令2.2.1段要求外,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R1 1.E. 段. 'Compliance'部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2.1.1和2.1.2段的工作。

- 2.1.1 详细检查1号到10号缝翼内外侧主滑轨下止动块组件(除了1号和10号缝翼外侧主滑轨下止动块组件),确认是否按顺序正确组装,以及部件是否缺失或损坏;详细检查所有缝翼滑轨收回腔的外来物,可见损伤以及缺失部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根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R1施工指南,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2.2.1,2.2.2,2.3段要求除外。
- 2.1.2 参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R1施工指南的要求,给缝翼主滑轨下止动块组件施加力矩,确认安装正确。
- 2.2 针对服务通告的例外情况
- 2.2.1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R1 指定完成时间为"在服务通告生效之日后"; 本指令要求指定完成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之后。
- 2.2.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R1 指定联系波音获得适用措施;本指令要求,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3段要求采取经批准的措施完成损伤修理。
- 2.2.3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R1 要求检查缝翼必须按顺序进行;本指令允许检查1号到10号缝翼时可按任何顺序进行,也可同时检查多个缝翼,只要在分别检查每一个缝翼时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R1中的图片及说明按顺序执行即可。

2.3 报告

在执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列入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R1的"施工指南B. 3.段第三部分-附件A:检查结果报告"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在本指令2.3.1和2.3.2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参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R1附件A,通过波音通讯系统(BCS)系统向波音提交一份检查结果报告。该报告必须包括检查结果、发现的任何缺陷的描述、飞机注册号、以及飞机着陆次数和飞行小时数。

- 2.3.1 若该检查在2013年3月26日或之后完成: 在检查完成后30日内完成报告。
- 2.3.2 若该检查在2013年3月26日前完成: 在2013年3月26日后30日内 完成报告。
- 2.4 对先前措施的认可

若在2013年3月26日前,已根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8(2009年9月15日生效)完成了本指令2.1段要求的措施,只要已根据2.3.2段要求完成报告,本段则可作为本指令2.1段的提前完成措施。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3月2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3月27日
- 七. 联系人: 陈丹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